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的1.03亿元多多贷结构性存款2016年6月30日到期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1月9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惠至28天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1、产品名称: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证型存款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03,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为:1.32%/年
5、申购日期:2016年4月8日
6、申购确认日:2016年4月11日
7、投资期限:28天
7、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单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费用
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产品收益,在投资方向上,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帐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本期理财产品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已扣除以上费用,由甲方可获得收益)。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产品回报。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不同,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因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和解释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如果甲乙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去向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的1.03亿元天天利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详见2016年4月9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平安银行天天利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1、产品名称:天天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小写¥103,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为:3.00%/年
5、申购日期:2016年4月8日
6、申购确认日:2016年4月11日
7、投资期限:12个月
7、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单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费用
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产品收益,在投资方向上,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帐户。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元+该笔投资的理财产品份额×1×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本期理财产品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已扣除以上费用,由甲方可获得收益)。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产品回报。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不同,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因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四、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去向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登载了《公司章程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公告申报过程中将《湖南海利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当成《湖南海利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申报,致《湖南海利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原《第八项》内容被误删,需更正公告。
原《第八项》更正为:“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更正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特此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节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拟募集资金总额与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拟募集资金”)共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6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526.42万股(含本数),其中海利集团拟认购1062.41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同属之湖南海利1号拟认购664.01万股。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6年4月8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设立当中,公司尚未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待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22.91%的股份,拟募集资金-同属之湖南海利1号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刘卫东、黄明智、刘正安、蒋良兵、张金树、监事曹卫波、左巧丽、丁晓刚,高级管理人员唐晓雷、乔卫平、尹菲、蒋裕学、刘波、游刚、刘洪波、蒋彪、陈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湖南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事项经湖南海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海利集团
1、名称: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光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7,280,000元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及医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特种领域的研发、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攻关、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和化工科技信息服务;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二)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三)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3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149万元,投资收益4,4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500万元。
2014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2,021万元,投资收益8,733万元,利润总额8,713万元,湖南海利控股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北方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利集团获得投资收益8,733万元。
2015年度,海利集团营业收入1,692万元,利润总额-321万元,海利集团公司2015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7.5%。
(四)近三年的高管人员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7,283.43	
负债总额	4,066.73	
所有者权益	43,916.70	
营业收入	2018.96	
营业成本	1,692.78	
净利润	-321.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募集资金-同属之湖南海利1号
(一)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为145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确定最终的人数),均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与湖南海利签署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及湖南海利全资和最终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符合公司规定,经监事会审核确认的员工。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300万股,总份金额为300万元,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279份,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12%以上54%。除公司员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127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30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7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自筹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安排(如计件工资)。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采取定期、定额缴款方式,则自动从认购人工资中扣除。认购人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万元,认购总金额应为认购金额

详细情况如下: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小写¥103,000,000元)
4、产品成立日:2016年4月2日
5、申购日期:2016年6月7日
6、最高年化收益率:3.00%。
7、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单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二、本期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及计算
1、理财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益
销售手续费:销售手续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40%。计算公式为:销售手续费=理财资金总额×销售手续费率×理财天数=365。销售手续费在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保管费:资金保管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00%。计算公式为:资金保管费=理财资金总额×资金保管费率×理财天数=365。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由平安银行收取,本期为0.00%。计算公式为:资产管理费=理财资金总额×资产管理费率×理财天数=365。
分配完客户资产和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后,剩余部分作为平安银行手续费收入。
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相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当前可投资资产的预期加权投资收益率扣除银行销售手续费率、资金保管费率、资产管理费率后测算得出。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当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实际理财天数/365。
三、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本,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单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情况下,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无法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利率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形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资金达到了本产品计划发生额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发生额的下限或市场法律法规限制,经平安银行判断决定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发行。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起点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作为货币资产,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后未有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安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8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第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7,526.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交易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资格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2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53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对象: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若湖南海利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后为A,每股派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股利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K)/(1+K);三者同时进行时,P1=(P0-D+A)/(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七)认购资格的限售期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去向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说明书》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此后,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6-048、2016-049、2016-051、2016-058)。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重组方案框架下,公司及独立中介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等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站。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即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发行对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
(2)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发行对象取得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经湖南海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给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拟募集资金-同属之湖南海利1号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签订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招商证券-同属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由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公司将该计划与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待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由公司与资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先可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26.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
1、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41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7.53元/股。
2、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湖南海利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64.01万股,认购价格为7.5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参与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三、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上午10:00-12:00
(3)会议地点: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授权他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二、出席对象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截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券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1)截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券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授权他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投票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联系人:董国栋、田平等
电话:029-82805865
传真:029-8280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材料同上内容一致。
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发行申购程序。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深交所将在“网上交易”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交易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议案1
2、议案2
3、议案3
4、议案4
5、议案5
6、议案6
(二)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投票程序
(四)投票时间
(五)投票地点
(六)投票方式
(七)投票程序
(八)投票程序
(九)投票程序
(十)投票程序
(十一)投票程序
(十二)投票程序
(十三)投票程序
(十四)投票程序
(十五)投票程序
(十六)投票程序
(十七)投票程序
(十八)投票程序
(十九)投票程序
(二十)投票程序
(二十一)投票程序
(二十二)投票程序
(二十三)投票程序
(二十四)投票程序
(二十五)投票程序
(二十六)投票程序
(二十七)投票程序
(二十八)投票程序
(二十九)投票程序
(三十)投票程序
(三十一)投票程序
(三十二)投票程序
(三十三)投票程序
(三十四)投票程序
(三十五)投票程序
(三十六)投票程序
(三十七)投票程序
(三十八)投票程序
(三十九)投票程序
(四十)投票程序
(四十一)投票程序
(四十二)投票程序
(四十三)投票程序
(四十四)投票程序
(四十五)投票程序
(四十六)投票程序
(四十七)投票程序
(四十八)投票程序
(四十九)投票程序
(五十)投票程序
(五十一)投票程序
(五十二)投票程序
(五十三)投票程序
(五十四)投票程序
(五十五)投票程序
(五十六)投票程序
(五十七)投票程序
(五十八)投票程序
(五十九)投票程序
(六十)投票程序
(六十一)投票程序
(六十二)投票程序
(六十三)投票程序
(六十四)投票程序
(六十五)投票程序
(六十六)投票程序
(六十七)投票程序
(六十八)投票程序
(六十九)投票程序
(七十)投票程序
(七十一)投票程序
(七十二)投票程序
(七十三)投票程序
(七十四)投票程序
(七十五)投票程序
(七十六)投票程序
(七十七)投票程序
(七十八)投票程序
(七十九)投票程序
(八十)投票程序
(八十一)投票程序
(八十二)投票程序
(八十三)投票程序
(八十四)投票程序
(八十五)投票程序
(八十六)投票程序
(八十七)投票程序
(八十八)投票程序
(八十九)投票程序
(九十)投票程序
(九十一)投票程序
(九十二)投票程序
(九十三)投票程序
(九十四)投票程序
(九十五)投票程序
(九十六)投票程序
(九十七)投票程序
(九十八)投票程序
(九十九)投票程序
(一百)投票程序
(一百零一)投票程序
(一百零二)投票程序
(一百零三)投票程序
(一百零四)投票程序
(一百零五)投票程序
(一百零六)投票程序
(一百零七)投票程序
(一百零八)投票程序
(一百零九)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一)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三)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五)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七)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八)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九)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一)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三)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五)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七)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八)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九)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一)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三)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五)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七)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八)投票程序